

# 西安外国语大学章程（2021年修订）

## 序 言

西安外国语大学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4所外语院校之一，是西北地区唯一的一所主要外语语种齐全的普通高等学校。1951年，经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由兰州大学文学院俄文系、西北大学外国语文系俄文组、俄文专修科合并组建了西安外国语大学的前身——西北俄文专科学校。1952年，中共西北局党校俄文班并入西北俄文专科学校，学校开始招生。1958年更名为西安外国语学院。1979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8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正式成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4年，陕西省外语师范专科学校与西安外国语学院合并。2006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西安外国语大学。2011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列为“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2013年7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4年9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立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8年8月，被陕西省政府列为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西安外国语大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走开放式、国际化办学道路，立足陕西、服务西北、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和现代化建设。经过长期发展，学校形成了以外语教育为主体，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为特色，多学

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格局，成为国家重要的外语人才培养基地，在外语教育和研究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办学目标，保障举办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等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中文缩略名为：西外、西外大。英文名称：Xi'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英文缩略名为：XISU。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办长安南路 437 号。互联网域名为：[www.xisu.edu.cn](http://www.xisu.edu.cn)。

学校设长安、雁塔、振华和雅荷四个校区，长安校区和雁塔校区为主校区。长安校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郭杜经济技术开发区文苑南路，雁塔校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办长安南路 437 号，振华校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振华北路 4 号，雅荷校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一路 1 号。

**第三条** 学校是由陕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 19000 人。

**第四条** 西安外国语大学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第六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 （二）依法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
- （三）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
- （四）指导学校的改革发展，核拨学校教育经费，并实行监督管理；
- （五）评价监督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 （二）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三）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增加办学投入；
- （四）支持学校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活动；
- （五）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院系、学科招生比例；
- （二）依法按程序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三)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 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 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所有的资产；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九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的教学标准，保证教学质量，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 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为受教育者提供必要信息；

(五) 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六)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校经费，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七)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教职工、学生和社会

会监督。

### 第三章 办学理念与教育形式

**第十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特色发展为主题，深入开展教育改革与创新，大力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综合竞争力，坚持学生成长成才、教师发展、学科专业发展、学院发展、学校发展“五位一体”的发展理念，努力把学校建成外语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为国家特别是西部地区培养更多掌握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备健全人格与专业知识、全球视野与文化自信、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通晓国际规则、精通中外谈判和沟通的复合型、国际化人才。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发挥自身优势，广泛拓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多种形式促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讲好中国故事，努力传播中华文化，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和国际地位。

**第十二条** 学校以外国语言文学优势学科为引领，以中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为特色，并根据国家战略、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学校的办学实际，依法调整和设置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学科交叉，促进融合发展。

**第十三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师生从事科学研究，推进知识创新，促进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积极拓展国际学生教育、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等其他教育形式。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依法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实行主辅修制、双学位制和弹性学制等制度，完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颁发学历和学位证书。

## **第四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抓班子、带队伍、做决策、保落实”作用；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涉及重大行政事项主要由校长提出，经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由校长组织实施；党委讨论审定学校行政重大问题时，非党委委员的校长应列席会议，其他非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人选；制定学校、二级学院干部工作规划，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及培养措施；建立健全规范的干部管理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领导人员联系专家学者工作制度，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大学文化建设，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各分党委、党总支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健全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明确二级学院党组织任免调整干部的范围和程序；持续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定期开展巡察工作，加强督察，确保二级学院党组织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把握好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

（八）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十一)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学校党委会必须有过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非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西安外国语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依据党内有关规章制度，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 第二节 校 长

**第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解聘教师和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提高办学水平，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四个一流”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校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室、监察处负责人列席会议；其它列席人员，根据讨论议题需要，由校长确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长办公会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校长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总会计师协助校长依法管理学校财经工作，负责保证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行政职能部门，履行相应行政职能。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公共服务单位，为教学、科研、管理提供服务支撑。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运营管理。

### **第三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院、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所、中心、实验室等）是教学科研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学院，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增设、变更或者撤销。学校领导、考核学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源配置和条件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活动和其他管理工作。学院可以根据学校整体发展目标，提出设立系、研究所（中心）、实验室等基层学术组织的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组织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重要规划和规章制度、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管理和教材选用、教师队伍建设、学术组织人选、国际合作与交流、重大表彰推荐、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

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院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工作；

（二）按照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学院管理制度；

（三）根据学校授权，制定学院发展规划，进行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

（四）教育和管理本院学生，提出学生奖惩意见；

（五）负责学院教职工管理，制定学院教职工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所、中心、实验室等）的职权参照学院执行。

####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学科和各教学单位（学术

科研机构)具体情况,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关系到学校发展的以下重大问题进行审议:

1.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并按程序进行审批或备案;

3.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对以下事项中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内容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对下列事务在学校做出决策前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其章程确定组成人员和议事规则等。

###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职务委员和专家委员两类组成。职务委员包括主管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科研及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研究生院及教务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各教学培养单位负责人；专家委员原则上根据学校学科设置情况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中遴选。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教学、本科教学、科学研究的副校长担任，常务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教学的副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

- （一）审查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 （二）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三）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四）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审定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通过人员名单和考核结果；
- （六）作出暂停招生或取消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决定；
- （七）审定优秀学位论文、优秀研究生导师名单；
- （八）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 （九）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审议硕士和博士学位（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下同）授权学科点的增列与调整；

(十) 审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及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十一) 作出设立、合并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

(十二) 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十三) 审定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

(十四) 研究决定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重大事宜, 处理争议问题。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教学培养单位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其工作。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支机构, 受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置教学委员会。

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咨询、审议和监督机构, 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教学委员会委员人数根据学科分布和学院专业设置情况确定。委员原则上根据学校学科设置情况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中遴选。教学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教学、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 提出与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相关的政策建议或者重大议题;

(二) 审议学校招生改革、教学体系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审议通识教育整体规划和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审议本科专业的设置方案；

(三) 指导和推进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学研究，评议教学成果和奖励；

(四) 指导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五) 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教学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各学院设置教学分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

##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规定，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学校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与表决，须经半数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通过方为有效。学校在学院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审议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规章制度；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的工作情况；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处理日常事务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意见》《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实行以学生为主体的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学生代表大会），依法保障学校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学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会议。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与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其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学校在学院实行二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 **第三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畅通学生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的联系，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民主党派、群众组织和其他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各种非常设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校级非常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工作内容和职责等，须由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根据其不同性质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 学校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其他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该单位或组织的章程运行管理，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校与校外单位或组织签订协议所成立的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开展活动。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and 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总量管理、全员聘用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用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职务聘用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技能等级聘用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公平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进修、培训、晋升等机会，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获取薪酬，享受福利待遇和带薪休假；

（三）在品德、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以及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六）可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三）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履行岗位

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接受学校考核；

（五）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教师是办学的主体力量。教师应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学校为教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规范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和科研人员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设置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和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绩效薪酬制度、教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和教职工退休制度，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四十九条** 学校重视教职工发展，建立教职工发展规划制度和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提高职业素质。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和处分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纪律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的其他教育工作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或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

义务。

##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二条** 学生是指依法取得入学资格，在学校注册、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三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规定使用教育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勤工助学、学生社团、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申请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处理有异议时，向学校提出申诉；

（六）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和改革等方面提出建议；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校规校纪，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

利益；

（二）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合同约定偿还助学贷款；

（三）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维护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四）按时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和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

（五）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相应规定；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七）适应国家建设需要，按照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就业；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生开展创新活动，支持其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等活动，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国际学生的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校友和校友会

**第六十条** 校友是指学校及其前身各个时期的毕业生、肄业生、结业生、进修生、国际学生等以及在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聘任的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等。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组织成立西安外国语大学校友总会。

校友总会是从事校友联谊合作的群众性团体，是母校与校友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校友总会的宗旨：加强学校与社会、校友与母校、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增进团结、合作与友谊；凭借海内外校友的广泛影响，宣传学校，继承和发扬学校的优良传统和校风，共同为母校的发展、建设贡献力量。校友总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行政主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与规范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总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校友和社会捐赠。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补充优化学校办学资源，促进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校建设事业

的发展。

## 第八章 资产、经费与财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政府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鼓励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学校投入。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主要来源于以下各项：

- (一) 国家财政拨款；
- (二) 上级补助收入；
- (三) 事业收入；
- (四) 经营收入；
- (五) 附属单位缴款；
- (六) 社会捐资；
- (七) 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通过合法途径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六十五条** 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完善的财务监督体系，保证学校资产安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实施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通过建立和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理顺和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学校加强对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规范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学校档案管理机构对学校各类综合档案实行统一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深化后勤改革，接受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的监督，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品质，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 第九章 校训、校名、校徽、校歌、西外精神、校庆日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训为“爱国、勤奋、博学、创新”。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中文校名注册字体为毛体字。

图示：

西安外国语大学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外轮廓为盾形，上方为毛体字校名，下方为校徽图案。图案的上半部分由建校初期“西北俄

文专科学校”的老校门造型衍生而来，两侧麦穗图案呈对称分布，英文缩写“XISU”及建校时间“1952”设置在校门内侧；图案的下半部分为半个开放的地球图形，学校英文全称呈“U”字型围绕在校徽图案外侧。学校校徽标准色为深蓝色，色值为 C:100 M:91 Y:49 K:11。

图示：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是《放飞梦想》。

**第七十五条** 西外精神为“博古通今、融贯中外、德善相济、自强不息”。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9月最后一个星期六。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学校发布。章程的补充、修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

**第七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依据规定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三)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管理体制、学校发展目标等重大变化。

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学校应重新发布章程。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中与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为准。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八十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办和投诉。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生效后，学校或者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进行修订。